

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申請教育訓練機構流程重點說明

109年7月20日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10年8月30日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認證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
110年12月10日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. 申請協會授權之教育訓練機構需依協會訂定「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」及「教育訓練機構、講師及教材審查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2. 申請協會授權之教育訓練機構需依協會相關辦法製作「退休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書」及「退休理財規劃人才培訓契約書」。
3. 應依計畫書所附課程綱要辦理訓練，課程安排總時數需達到課程綱要編排之43小時。
4. 申請協會授權之教育訓練機構不需繳交申請費用，但於每年舉辦至少三次有關推廣RFA認證制度之講座、座談、研討、論壇等宣導活動。可於活動結束後，提供活動資訊、參加人數、活動照片、活動手冊或講義(無則免附)等資料(電子檔亦可)供本會備查，活動形式並不拘，主要是能達到推廣目的。
5. 每次開課後兩週內，提供報名學員名冊電子檔及繳交資料處理費給協會；資料處理費用為每一學員學費定價收入百分之五；不足伍佰元時，以伍佰元計。
6. 本協會提供標準教學PPT與上課教材作為上課講義及資料，授課教師之教學資料不得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。
7. 申請教育訓練機構採書面申請，需檢附：
 - A.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影本、代表人身分證影本
 - B. 退休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書
 - C. 退休理財規劃人才培訓契約書
8. 講師資格條件：(擇一即可)
 - A. 具有金融與理財相關科系之國內外博士學位，並任職大專校院教授者。
 - B. 具有CFP或CFA有效證照，並具有五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 - C. 具有RFA有效期限證書，以及五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驗，並經由本會認可之RFA種子教師。
9. 認可機構應於每次開課前，檢附開課之講師資料、課程日期、時數及學員名單等電子檔傳送協會。
10. 認可機構應於每次課程結束後，檢送實際參加並完成訓練課程學員名冊之電子檔傳送協會。